

宿州学院文件

校评字〔2019〕7号

关于印发《宿州学院教师评学工作实施办法》 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宿州学院教师评学工作实施办法》已经2019年4月10日
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宿州学院教师评学工作实施办法

教师评学（下文简称评学）是学校教学质量监控体系的重要环节，是全面了解学生学习状况，加强学风建设的有效途径。为保证教师评学工作正常有序地开展，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学对象

校内全日制各本科专业各年级学生，以班级为单位进行评价。

二、工作程序与要求

1. 学校评学系统于每学期第15~16周开放，全体任课教师（含兼职教师、外聘教师）可在此期间对本学期授课的所有教学班进行网上评学。

2. 教师通过登录教务管理系统的“教师评学”模块完成相应操作。

3. 教师在评学过程中要遵循客观公正的原则，本着对学生负责、对教学负责的态度，实事求是地反映评价内容，以保证评价结果的客观性和真实性。

4. 评学工作结束后，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将评学结果统一发布到二级学院。各二级学院应对本学院评学结果认真分析，及时向学生反馈评学情况，帮助学生端正学习态度，消除学习障碍，提高学习质量，与学生共同探讨提高学习质量的办法和途径。

三、组织与实施

1. 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负责全校教师网上评学工作的组

织和管理，协同教务处定期对评学系统进行管理、维护和更新，对全校网上评学结果进行汇总、统计和分析，并及时反馈给相关单位。

2. 各二级学院负责对本单位评学工作的组织、宣传动员和过程监控。

3. 原则上要求所有任课教师都要参加评学，最终参评率 \geq 95%方为有效评学。

四、评学结果的发布与使用

1. 教师评学结果将提供给学生管理部门，作为评选优秀班集体的重要参考依据。

2. 教师评学开展情况列入二级学院年度教学工作考核内容。

3. 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教务处、学工部等职能部门应对全校评学的总体情况进行分析，作为制定有关政策的依据。

五、其他

1. 本制度由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负责解释。

2.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开始实行，原《宿州学院学生学习质量评价制度》（校教字〔2013〕35号）同时废止。

附件：宿州学院教师评学评价表

附件

宿州学院教师评学评价表

评价学期：_____ 被评班级：_____ 学生所属学院：_____

任课教师姓名：_____ 课程名称：_____ 教师所属学院：_____

评价项目 (分数)	评价要素 (分数)	评价要点(指标内容)	评价	
			满分	分数
学习目标	学习目标	课程学习目标明确。	5	
	学习动机	能充分认识到课程学习的重要性,具有浓厚的学习兴趣和正确的学习动机。	5	
学习过程	学习态度	学习态度端正,能够课前预习、课后复习,并主动阅读教师指定的参考文献资料。	5	
		学习积极主动,能够经常与任课教师进行学习方面的沟通。	5	
		作业完成情况好,无抄袭现象。	5	
	纪律状况	按时到课,无迟到、早退、无故旷课及随意出入课堂现象。	10	
	课堂行为	积极投入教学活动,勇于发言,与教师产生互动,课堂气氛活跃。	5	
		认真听讲,注意力集中;认真记录教学内容(认真完成实验操作)。	10	
上课衣冠整洁、得体;课堂纪律好,不做与本课程无关的行为和影响教学的行为。		10		
学习效果	思想品德	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品行端正,社会责任感强,具有正确的价值追求和崇高的理想信念。	10	
	知识和能力	能较好掌握本课程基本理论和基本技能。	10	
	应用和实践	活学活用,能运用本课程知识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	10	
	创新能力	具有创新意识和一定的创新能力。	5	
	社会责任感	新时代有理想、有担当、有作为的精神风貌。	5	
评价等级与总分	总分		等级	
对班级的简短留言				
对教学管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备注: 1. 学生学习质量评价的主体为本学期承担本科专业授课任务的所有任课教师(含辅导员、行政部门兼职教师、外聘教师)。2. 在“分数”栏中给出相应得分(在[0, 满分]间)。3. 优秀等级: 90分≤分数≤100分; 良好等级: 80分≤分数<90分; 中等等级: 70分≤分数<80分; 一般等级: 60分≤分数<70分; 较差等级: 0分≤分数<60分。

宿州学院办公室

2019年4月12日印发